### C3 灵修纲要信息

# 【经文】使徒行传二十二章 22-30 节

22 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,就高声说: 「这样的人,从世上除掉他吧! 他是不当活着的。」 23 众人喧嚷,摔掉衣裳,把尘土向空中扬起来。 24 干夫长就吩咐将保罗带进营楼去,叫人用鞭子拷问他,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是为甚么缘故。 25 刚用皮条捆上,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: 「人是罗马人,又没有定罪,你们就鞭打他,有这个例吗?」 26 百夫长听见这话,就去见干夫长,告诉他说: 「你要做甚么?这人是罗马人。」 27 干夫长就来问保罗说: 「你告诉我,你是罗马人吗?」保罗说: 「是。」 28 干夫长说: 「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。」保罗说: 「我生来就是。」 29 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就离开他去了。干夫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,又因为捆绑了他,也害怕了。 30 第二天,干夫长为要知道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,便解开他,吩咐祭司长和全公会的人都聚集,将保罗带下来,叫他站在他们面前。

### 【纲要主题】保罗运用罗马公民特权

中心节: 千夫长说: 「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。」保罗说: 「我生来就是。」 (徒二二 28)

**引言**:保罗的分诉只成功地介绍了自己,正要开始转向传讲福音,但这时暴徒们大闹起来。千夫长见形势混乱,便结束了此次的分诉,将保罗带回营楼中,用鞭子拷问他,要明白事件的真相。当保罗将受鞭打之时,便行使出罗马公民的权利。一个罗马公民在未定罪之前是可以免去一切鞭打的。千夫长的罗马公民权是买来的,但保罗的罗马公民权是生来就有的,故比起千夫长的身分更为尊贵,因此事件便急转直下,千夫长立即给保罗一个公平受审的机会。从保罗运用其公民权,以得到罗马帝国提供公平审讯的机会,实在带给我们很多的提醒。最后,千夫长招聚犹太公会成员来了解保罗的案情。

### 经文纲要:

# 一、众人喧嚷要除灭保罗 (22-23 节)

- 1. 「这样的人,从世上除掉他吧!」(22节): 犹太人一直在安静听保罗申诉。他提到把福音带给外邦人时,就引起众人疯狂的嫉妒和憎厌。他们高声喊叫要除掉保罗。犹太人对自己的民族和宗教有优越感,外邦人若不先归信犹太教,接受割礼,遵守犹太人的传统规条,就不可将他们与犹太人相题并论。
- 2. 「众人喧嚷,摔掉衣裳」(23节): 当群众听到使徒保罗对他们说他们最不喜欢听,却是最重要的话, 群众就「一面抛衣服」,「撒灰尘」表达极大愤怒,由此可知他们几乎已进入失控的状态了。

#### 二、干夫长改变对保罗的处置(24-30 节)

1. 干夫长准备拷问保罗(24 节): 干夫长看见群情汹涌,就总括说,保罗必定犯了严重罪行。他显然听不懂保罗的信息,因保罗是用亚兰语说的。于是他决定要拷问保罗,迫他招认。所以他吩咐人把这犯人带进营楼去,用皮条捆 他,准备拷问。「鞭子」是罗马人用来对奴隶和外国人逼供的刑具,它是一种用尖锐的骨和镶嵌金属的皮鞭,能把人打得皮开肉绽,甚至致死。

- 2. 保罗揭示了他罗马公民的身份(25-27节): 预备拷问的工夫审慎地进行时,保罗静静地问百夫长,没有定罪就鞭打一个罗马人,他们是否合法。百夫长赶快去见干夫长,告诉他要小心现在要对保罗作什么,因这人是罗马公民。干夫长连忙去见保罗,经过询问,知道保罗的确是罗马公民。罗马政府把公民籍放在很高的地位;一个罗马的公民在定罪之前,是不能被捆绑,也不能受鞭打的。
- 3. 干夫长闻知而不敢鞭打(28-29节): 干夫长的罗马公民权是买来的,但保罗的罗马公民权是生来就有的,故比起干夫长的身分更为尊贵,因此事件便急转直下,干夫长「也害怕了」,恐怕上头知道自己违反法规,会被问罪。于是立即给保罗一个公平受审的机会。神再一次用保罗的罗马公民身份保护了他。保罗也只把它当作最后的手段来使用。

# 三、干夫长叫齐全公会的人查问实情(30节)

干夫长显然很急想知道犹太人为什么要控告保罗,同时也想以合法、有程序的方式执行控诉。于是,耶路 撒冷暴动翌日,他解开保罗,把他带到祭司长和全公会面前。

结语:保罗运用自己的公民权,不仅救自己脱离干夫长的暴力对待,也得到了罗马帝国提供公平审讯的机会。假若保罗没有这权利,事情便会更凄惨了。干夫长给保罗安排了一个公平受审的机会,这让保罗能继续为自己、为福音分诉。日后,保罗利用自己罗马人的身份,继续上告凯撒,在途中,并罗马和凯撒面前继续为福音作见证。这就成就了神对保罗的呼召,「他是我拣选的器皿,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」(徒九15)耶稣对门徒说:「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?若是你们的父不许,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。就是你们的头发也被数过了。所以,不要惧怕,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。」「亲爱的主,你既然如此顾念我,我就应当除去惧怕人的心,站立得稳,尊神为大,尽我从神所受的呼召。感恩祷告奉恩主耶稣的名求。阿们。」

明天灵修进度: 徒二十三 1-11

【真心话】67 基督徒有「双重国籍」,你知道吗? (徒二二 22-30)

「24 干夫长就吩咐将保罗带进营楼去,叫人用鞭子拷问他,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是为甚么缘故。25 刚用皮条捆上,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:『人是罗马人,又没有定罪,你们就鞭打他,有这个例吗?』.....28 干夫长说: 『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。』保罗说: 『我生来就是。』 」 (徒二二 24-25、28)

**引言**:保罗在犹太人面前作见证,当保罗提到神要差他「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」时,犹太人就「群情激愤」,要杀死保罗!此时罗马的干夫长就把他带进营楼审问他,正要用鞭子拷问保罗时,保罗很有智慧地利用他「罗马籍」的身份而逃过鞭打的酷刑。鞭刑是一种极其可怕致死的拷问形式,保罗曾受了犹太人 5下普通的鞭打,又受了罗马人 3下棍打(徒十六 22-23、林后十一 24-25)。根据罗马律法,鞭打罗马公民是违法的。即使一个罗马公民在法庭上被判有罪,通常他都不必接受这种可怕的惩罚。可是这种立场是不能乱用的,而是要看对象,看环境。拥有「罗马国籍」的身份似乎享有许多的特权,事实上我们都拥有一个无与伦比的国籍,那就是「天国国籍」,拥有这个民籍的人享有天上国民的特权,你是否看重你的「天国国籍」呢!

### 【牧者短讲】保罗运用罗马公民特权(程蒙恩)

干夫长立刻吩咐把保罗带进去,叫人用鞭子来拷问他,以为保罗犯了什么。当时罗马人对一些捉拿的犹太 人、外人就是用鞭子。这种鞭子是什么样的呢?叫九尾鞭,鞭上钉了很多钉子。对罗马公民不可以用,对 罗马之外的民众还有奴隶,他们都是这样拷问的。

然后 25 节刚用皮带捆上,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: 「人是罗马人,又没有定罪,你们就鞭打他,有这个例吗?」你看保罗不是随意给人鞭打,保罗说他是罗马人。这里乃是告诉我们,保罗面对逼迫的时候,他有时顺服主临到他的逼迫。但有时主也给他智慧,这个时候他就说我是罗马人,这样一来就少了很多鞭子。

不是说我为主受苦不要紧的,不说是罗马人,就会给打几鞭啊?不!他很清楚他本身是罗马人,为何?因为他父亲入了罗马籍,他生下来就是罗马人吗?他是犹太人,但是父亲入了罗马籍,入罗马籍要花很多钱,可能保罗的父亲是富有的。所以保罗也因为带着罗马籍的身份,就少了一些苦。我相信这也有神的安排,叫他到外邦各地传道方便一点。

百夫长听见这话就去见千夫长,告诉他说你要做什么,这人是罗马人。千夫长就问保罗说,你告诉我你是罗马人吗?保罗说是。千夫长说,我用许多的银子才入了罗马籍,罗马的民籍。保罗说我生来就是,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就离开他去了。千户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,又因为捆绑了他也害怕了。

你看罗马人当时多威风啊,因为受了这样一个委屈捆绑就怕呀,罗马人如果告他,干夫长饭碗都不保啊。但是你看保罗持守真道,他不会说你这样委屈我就告你,没有。他只不过显明他是罗马人,是为着自己免去受鞭打,他也活出基督徒的见证。不是说你这样对我,我来告你,没有。保罗从来不为自己吃的亏来告状别人,这是一个美好见证。

但是同时我们会看见当时能够入罗马籍,是要花很多钱的。实在花很多钱的,那保罗是因为父亲富有才入了罗马籍,他生下来就是吗!这是神的主宰,叫他在传道各方面方便一些,这是我们顺便讲的。但是保罗绝对不是依靠这些,他传道经历的患难、逼迫、捆锁最多,他比众人更受迫害。在哥林多后书第 11 章,他坐监几次,受鞭打几次,给石头打了三次,他受的苦最多,他是至死忠心的一个见证人。

# 【真心话】67 基督徒有「双重国籍」,你知道吗? (徒二二 22-30)

### 一、「天国国籍」

干夫长提到他是用「许多银子」才入了罗马的民籍,因此我们看见在当时似乎拥有「罗马民籍」是许多人所羡慕及追求的,因为入了罗马的民籍可以享受许多的特权!今天这个世代也是如此!有许多的人都想到得着他心中羡慕的国籍,例如:许多的人心中充满「美国梦」,用尽各种方法,一心想得着美国的「绿卡」一样,然而这个梦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实现的,而得不着的人就只能在旁边羡慕、妒嫉,甚至忿恨不平!你

心中是否也渴望得着某一个国家的国籍呢?事实上! 弟兄姐妹!事实上我们都拥有一个无与伦比的国籍,那就是「天国国籍」,拥有这个国籍的人才是真正的幸福!

入罗马籍可能需要花许多的钱,因此许多的人只能又羡慕,又妒嫉,但是成为天国的子民,拥有「天国国籍」却只要你「愿意」就可以!因为天国的君王说:「凡接待我的,就是信我名的人,我就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」!条件是什么?就是愿意接受就可以了!何等感恩的事啊!入天国的国籍不需要有钱,因为「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」!入天国的籍也不需要聪明才智,地位身分,因为我们被拣选的人「有智慧的不多,有尊贵的不多」!唯愿有更多的人欢喜快乐地来接受这使他们得医治,赦免,彼此相爱的「天国国籍」!

# 二、基督徒两种国籍、两种身份

基督徒拥有「天国国籍」成了天国子民,拥有「地上国籍」成了世上公民,这两种身份贯穿着他的一生。 天国子民的身份是属天的,地上公民的身份是属地的;前者是永恒的,后者是暂时的。基督徒生存过程中 所有的压力都来自于这两种身份的冲突,得胜的生活就在于「平衡」这两种身份。

但基督徒常常无法在这两种身份之中「平衡」。一些人只知自己是属天的子民,而忘记自己还是世上的公民,另一些人只知自己是世上的公民,却忽略自己还是天国的子民。这样的结果必然导致,前者以自己是「神的子民」、「不属世界」为口号,活在世上离群索居,万事不管;后者则轻忽自己属天的地位,不过分别为圣的生活,与世俗联姻,为一碗红豆汤卖掉长子的名分(来十二 14-17)。

耶稣在地上先做完全人30年,才开始他的服事;耶稣是我们的「素祭」,这代表他在地上完全的生活,因此基督徒的意思是里面有基督的生命,外面彰显基督的生命。所以基督徒属地身份是他在地上寄居过程中,他当有活出基督的荣耀的见证。无论是做丈夫(妻子)、父亲(母亲)、儿子(女儿)、主人(仆人),凡他(她)所做的,都是为了主。

#### 三、错谬的圣俗对立观

基督徒是「入世圣徒」,不是要离开这人群,成为「旷野修士」,用「属灵」的名义不尽做人的本分;用宗教的蕃篱将「属灵」和「属世」对立,这是对圣经「圣俗观」的误解。把灯放在斗底下(太五 15),这不是「属灵」,恰恰是对主话语的直接违背;这也不是见证,却是对基督生命的「反见证」;这也不是基督教的教导,反而是诸如「修身养性」、「遁世修行」之类的异教教训。今日教会的首要工作之一就是要从错误的圣俗观上归正,把教会从虚假的「宗教之营」、「信仰象牙塔」中解放出来。每一个基督徒都有属天和属地两种身份,这不是说他属天的身份才是属神的,属地的身份就是属人的。

# 【诗歌与歌谱】天国的子民

我们是天国的子民我们是上帝的宝贝

彼得前书 2:9 "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, 是有君尊的,祭司,是圣洁的国度, 是属神的子民, 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 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." 我们是天国的子民 我们是上帝的宝贝

### 【经文纲要】

- 一、众人喧嚷要除灭保罗 (22-23节)
- 1. 「这样的人,从世上除掉他吧!」 (22节)
- 2. 「众人喧嚷,摔掉衣裳」 (23节)
- 二、千夫长改变对保罗的处置 (24-29节)
- 1. 千夫长准备拷问保罗 (24节)
- 2. 保罗揭示了他罗马公民的身份(25-27节)
- 3. 千夫长闻知而不敢鞭打 (28-29节)
- 三、干夫长叫齐全公会的人查问实情(30节)

《备注: C3 灵修的部分信息,是从华人基督教查经大全编写而成。愿全地的教会在真道上同归于一。》